## 附表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罰鍰金額單位:新臺幣

					訓験金領単位・利室市
項	違反	違規事件	裁罰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
次	規定	<b>生</b> /犯事 []	依據	或其他處罰	※ 似的坐十
1	第17條	一、雇主依第16條終止	第 78 條 第	一、處30萬元	第1次:30萬元。
		勞動契約者,未按	1項及第	以上 150	第2次:45萬元。
		其工作年資,每滿1	80 條之 1	萬元以下	第3次:60萬元。
		年發給1個月之平	第1項	罰鍰。	第 4 次:120 萬元。
		均工資,未滿1年		二、公布事業	第 5 次以上: 150 萬元。
		者,以比例計給其		單位或事	
		資遣費。未滿1個月		業主之名	
		者以1個月計。		稱、負責	
		二、雇主依第16條終止		人姓名、	
		勞動契約,未於終		處分期	
		止勞動契約30日內		日、違反	
		發給資遣費。		條文及罰	
2	第 17 條	要派單位於派遣事業單		鍰金額,	
	之1第7	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		並限期令	
	項	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		其改善;	
		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		居期未改	
		遣勞工之行為,派遣勞		善者,應	
		工因此與要派單位成立		按次處	
		勞動契約者,其派遣事		割。	
		業單位未依本法或勞工			
		退休金條例規定之給付			
		標準及期限,發給派遣			
		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3	第 55 條	一、雇主未按勞工工作			
		年資,每滿1年給與			
		2個退休金基數,但			
		超過15年之工作年			
		資,每滿1年給與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			
		半年者以半年計;滿			
		半年者以1年計。			
		二、勞工因身心障礙不			
		堪勝任工作而強制退			

		11 11 6 77 1 16 77			
		休,其身心障礙係因			
		執行職務所致者,雇			
		主未依第55條第1			
		項第1款規定加給百			
		分之二十。			
		三、第55條第1項所定			
		退休金,雇主未於勞			
		工退休之日起30日			
		內給付。無法一次發			
		給時,報經主管機關			
		核定後,未依核定分			
		期給付。			
4	第13條	雇主在勞工依第50條規	第 78 條 第	一、處 9 萬元	第1次:9萬元。
		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	2項及第	以上 45 萬	第2次:18萬元。
		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內	80 條之 1	元以下罰	第 3 次: 27 萬元。
		終止契約。	第1項	鍰。	第 4 次:36 萬元。
	第 17 條	要派單位於派遣事業單		二、公布事業	第5次以上:45萬元。
5	之1第1	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		單位或事	
	項	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		業主之名	
		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		稱、負責	
		遣勞工之行為。		人姓名、	
6	第 17 條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		處分期	
	之1第4	位因派遣勞工提出第17		日、違反	
	項	條之1第2項意思表		條文及罰	
		示,而予以解僱、降調、		鍰金額,	
		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		並限期令	
		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		其改善;	
		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		届期未改	
		分。		善者,應	
7	第 26 條	雇主預扣勞工工資作為		按次處	
		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割。	
8	第 50 條	一、雇主未使女工分娩			
		前後停止工作,給予			
		產假8星期;妊娠3			
		個月以上流產者,未			
		使其停止工作並給予			
		產假4星期。			
		二、雇主使女工分娩前			
		後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			

		<b>加明、七分相应从</b> 之			
		期間,未依規定給予 產假期間工資。			
9	<b> </b>	<b>建設期间工員</b> 。 <b>雇主拒絕女工妊娠期間</b>			
9	第 51 條	准 主 拒 總 女 工 妊 城 期 间 申 請 改 調 較 為 輕 易 之 工			
		中萌 以調 較 為 輕 勿 之 工 作 或 減 少 改 調 輕 易 工 作			
		作 或 减少 反 調 輕 勿 工 作 。			
10	な EC 15	, ,			
10	第 56 條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			
	第2項	前,估算第56條第1項			
		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			
		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			
		1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			
		第55條計算之退休金數			
		額者,雇主未於次年度3			
		月底前一次提撥勞工退			
		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			
		之差額,並送事業單位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			
1.1	炒 0.1 次	員會審議。	<b>公 70 15 公</b>	ものせこ	佐1上・0 廿二
11	第 21 條	雇主給付勞工之工資低			第1次:2萬元。
10	第1項	於基本工資。	1項第1款		第2次:4萬元。
12	第 22 條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			第3次:6萬元。
10	第2項	工。	之 1 第 1  項	罰鍰,並	第 4 次:8 萬元。 第 5 次:10 萬元。
13	第 23 條	一、工資之給付,雇主	<b>-</b> 垻 	·   付依事系 規模、違	第 6 次:20 萬元。
		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			
		定期給付,或未提供		反人數或 違 反 情	第 8 次:40 萬元。
		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		節,加重	第 9 次:80 萬元。
		明細。		即 加里 其罰鍰至	第10次以上:100萬元。
		二、雇主未置備勞工工		共 計	第10 头以上·100 禹允。 備註:(1) 上市或上櫃之
		資清冊,或未記入工		太 大 最 高額 2	
		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		取 回 報 4 分之 1。	事業單位;(2)依法辦理
		細、工資總額等事		二、公布事業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項,或未將工資清冊		一、公布事系單位或事	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 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
1 /	なの1 /5	保存5年。		単位 以 事 業主 之 名	氏國現內宮建貝金超週 新臺幣1億元之事業單
14	第 24 條	一、雇主未依第24條第			和室常 1 億 九 之 事 兼 单   位;(3)依信用合作社法
		1項規定給付勞工延		一件、貝貝   人姓名、	
		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設立之信用合作社,違
		二、雇主未依第24條第		處 分 期	<b>反第24條、第32條、第</b>

		_	1 .	
		2項規定給付勞工於	日、違反	
		第36條所定休息日	條文及罰	規定者:
		工作之工資。	鍰金額,	第1次:5萬元。
		三、雇主依第32條第1	並限期令	第2次:10萬元。
		項及第2項規定使勞	其改善;	第3次:15萬元。
		工延長工作時間,或	<b>居期未改</b>	第 4 次: 25 萬元。
		使勞工於第36條所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第5次:35萬元。
		定休息日工作後,依	按次處	第6次:50萬元。
		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	割。	第7次:65萬元。
		經雇主同意,而按勞		第8次:80萬元。
		工工作時數所計算之		第 9 次以上: 100 萬元。
		補休時數,於補休期		
		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		
		補休之時數,雇主未		
		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		
		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		
		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15	第 25 條	雇主對勞工因性別而有		
		差別之待遇,或對工作		
		相同、效率相同之勞工,		
		雇主未給付同等之工資。		
16	第 30 條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		
	第1項	作時間超過8小時,或每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40小		
		時。		
17	第 30 條	第30條第1項規定之正		
	第2項	常工作時間,雇主未經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		
		經勞資會議同意,逕自		
		分配2週內2日之正常工		
		作時間於其他工作日;		
		或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		
		同意,分配於其他工作		
		日之時數,每日超過2小		
		時或每週超過48小時。		
18	第 30 條	第30條第1項規定之正		
	第3項	常工作時間,雇主未經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		
		經勞資會議同意,逕將8		

		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
		配;或雖經工會或勞資
		會議同意,將8週內正常
		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
		數超過48小時。
19	第 30 條	<b>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b>
	第6項	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
	71. 6 7/	情形至分鐘為止;或勞工
		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
		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00	<b>な 9.0 1</b> ケ	
20		雇主以第30條第1項正
	第7項	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
		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21	第 32 條	一、雇主未經工會同意;
		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
		議同意,使勞工延長
		工作時間。
		二、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
		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
		間或雇主使勞工在正
		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
		工作之時間,違反第
		32條第2項規定之時
		數。
		<ul><li>三、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li></ul>
		30 人以上, 依第 32
		•
		條第2項但書規定延
		長勞工工作時間者,
		未報本府備查。
		四、因天災、事變或突發
		事件延長勞工工作時
		間,雇主未於24小
		時內通知工會;無工
		會組織者未報請本府
		備查,或未於事後補
		給勞工適當休息。
		五、雇主使非以監視為主
		- /2-12/1 12/0//2

		要工作之坑內勞工延
		長工時者;或雇主無
		第32條第4項所定
		情形,而使坑內工作
		之勞工延長工時。
22	第 34 條	一、勞工工作採輪班制
		者,雇主未經勞工同
		意,每週未至少更換
		一次工作班次。
		二、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
		次時,雇主未給予至
		少連續 11 小時休息
		時間者;或因工作特
		性或特殊原因,經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者,雇主雖經工會
		或勞資會議同意變更
		休息時間,但未給予
		券工至少連續 8 小時
		之休息時間。
		三、雇主依第34條第2
		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
		時間,未經工會同意
		或無工會之事業單位
		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或雇主僱用勞工人數
		在30人以上,未報
		本府備查。
23	第 35 條	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4
		小時,未給予至少30分
		鐘之休息。
24	第 36 條	一、雇主未使勞工每7日
	21. 20 120	中有2日之休息,其
		中1日為例假,1日
		為休息日。
		二、雇主依第 30 條第 2
		項、第3項及第30條
		之1規定,採行2

	ı	I
		週、8週及4週變形
		工時,未依規定安排
		勞工例假或休息日。
		三、雇主未依第36條第
		4項規定調整例假,
		或依第36條第4項
		規定為例假調整時,
		未經工會同意或無工
		會之事業單位未經勞
		資會議同意;或雇主
		僱用勞工人數在30
		人以上,未報當地主
0.5	# 0F 15	管機關備查。
25	第 37 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
		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
		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
		放假之日,雇主未給予
		休假。
26	第 38 條	一、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
		間之勞工,雇主未給
		予法定特別休假天
		數。
		二、勞工之特別休假期
		日,除雇主基於企業
		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
		勞工因個人因素,與
		他方協商調整外,未
		由勞工自行排定。
		三、對符合第38條第1
		項所定特別休假條件
		之勞工,雇主未告知
		勞工排定特別休假。
		四、勞工之特別休假,因
		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
		而未休之日數,雇主
		未發給工資;或經勞
		育雙方協商遞延特別
		休假至次一年度實施
		者,於次一年度終結

		Ι
		或契約終止時仍未休
		之日數,雇主未發給
		工資。
		五、雇主未將勞工每年特
		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
		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
		數額,記載於第23
		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
		冊,或未每年定期將
		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
		エ。
27	第 39 條	
21	31 00 lW	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
		休息日、休假或特別休假
		日之工資;或徵得勞工
		同意或因季節性趕工必
		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
		於休假日工作,而未加
		倍發給工資。
28	第 40 條	一、雇主因天災、事變、突
		發事件,停止勞工第
		36 條至第 38 條之休
		假,工資未加倍發
		給,或事後未給予補
		假休息。
		二、依第40條第1項規
		定停止勞工休假,雇
		主未於事後24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00	kk 11 12	內報請本府核備。
29	第 41 條	對本府停止公用事業勞
		工之特別休假,其假期
		内之工資,雇主未加倍
		發給。
30	第 59 條	一、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
	., 1/11	罹患職業病,雇主未
		補償其必需之醫療
		費用。
		二、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
		一 · 這過概素 欠音 或惟恋
		中不能工作時,雇主
		T 小 肥 上 作 时 , 准 土

		T	1		
		未按其原領工資數額			
		予以補償。醫療期間			
		<b>屆滿2年,勞工喪失</b>			
		原有工作能力,且不			
		合第59條第3款之			
		失能給付標準,雇主			
		得一次給付40個月			
		平均工資後,免除此			
		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			
		職業病之勞工經治療			
		終止並審定其遺存障			
		害者,雇主未按其平			
		均工資,依勞工保險			
		條例規定一次給予失			
		能補償。			
		四、勞工因職業災害或罹			
		患職業病死亡,雇主			
		未給付5個月平均工			
		資之喪葬費,及一次			
		給付其遺屬 40 個月			
		平均工資之死亡補			
		償。			
31	第 27 條	雇主違反主管機關限期給	第 79 條 第	一、處2萬元	第1次:2萬元。
	71 = 1 (4)	付工資之命令。	1項第2款	以上 100	第2次:4萬元。
32	第 33 條	, ,	及第80條	萬元以下	
02	7 00 际	雇主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之 1 第 1	罰鍰,並	
		33條調整正常工作時間	項	得依事業	
		及延長工作時間之命		規模、違	
		令。		反人數或	
33	第 19 段	·	第 79 條 第	違反情	
33	第 43 條	雇主未給予中央主管機		節,加重	
		關所定因婚、喪、疾病或	1項第3款	其罰鍰至	
		其他正當事由之假期或	及第80條	法定罰鍰	
		事假以外期間工資給付	之1第1	最高額2	
		之最低標準。	項	分之1。	
				二、公布事業	
				單位或事	
				業主之名	
				未土人石	

				稱、負責人	
				姓名、處分	
				期日、違反	
				條文及罰	
				鍰金額,	
				並限期令	
				其改善;	
				<b>屆期未改</b>	
				善者,應	
				按次處罰。	
34	第 30 條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	第 79 條 第		第1次:9萬元。
	第5項	錄,或未保存勞工出勤			第2次:18萬元。
		紀錄5年。	80 條之 1		第 3 次: 27 萬元。
35	第 49 條		第1項		第 4 次: 36 萬元。
		之女工,於午後10時至			第5次以上:45萬元。
		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		模、違反	
				人數或違	
				反情節,	
				加重其罰	
				鍰至法定	
				罰鍰最高	
				額2分之	
				1 °	
				二、公布事業	
				單位或事	
				業主之名	
				稱、負責	
				人姓名、	
				處分期	
				日、違反	
				條文及罰	
				鍰金額,	
				並限期令	
				其改善;	
				屆期未改	
				善者,應	
				按次處	
				副。	

26	<b>给</b> 7 .6	后十七分扫它吧此炊一	<b>労 70 15 5</b>	_、声の女三	<b>労1カ・9 5 5 -</b>
36	第7條	雇主未依規定置備勞工	第79條第	一、處2萬元	第1次:2萬元。
		名卡,或勞工名卡未保	3項及第	以上30萬	
		管至勞工離職後5年。	80 條之 1	元以下罰	第3次:8萬元。
37	<b>第9條第</b>		第1項	缓,並得	第4次:16萬元。
01	1項			依事業規	第5次以上:30萬元。
20		作之勞工簽訂定期契約。	_	模、違反	
38	第16條	一、雇主依第11條或第		人數或違	
		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		反情節,	
		動契約,於預告期		加重其罰	
		間,雇主未給予法定		鍰至法定	
		之謀職假或請假期間		罰鍰最高	
		之工資。		額2分之	
		二、雇主依第11條或第		1 .	
		13條但書規定終止		二、公布事業	
		勞動契約,未依法定 1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單位或事	
		期間預告且未給付預		業主之名	
	hh 40 11	告期間工資。		稱、負責	
39	第19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勞工		人姓名、	
		請求,雇主仍拒絕發給		處分期	
10	ht 00 v	其服務證明書。		日、違反	
40	第 28 條	雇主未按月繳納積欠工		條文及罰	
- 14	第2項	資墊償基金。		鍰金額,	
41	第 46 條	雇主僱用未滿 18 歲之人		並限期令	
		從事工作,未置備其法		其改善;	
		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		<b>居期未改</b>	
		證明文件。		善者,應	
42	第 56 條			按次處	
	第1項	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或		B信	
		將該專戶作為讓與、扣			
		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			
43	第 65 條				
	第1項	訂或未依規定簽訂書面			
		訓練契約1式3份,並送			
		主管機關備案。			
44	第66條	雇主向技術生收取有關			
		訓練費用。			
45	第67條	雇主留用訓練期滿之技			
		術生,未與同等工作之			
		勞工享受同等之待遇,			

		或於技術生契約中明定			
		留用期間超過其訓練期			
		間。			
46	第 68 條	雇主招收技術生人數超			
		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			
47	第70條	雇主未依規定訂立工作			
		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後並公開揭示。			
48	第 74 條	雇主因勞工申訴而予以			
	第2項	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			
		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			
		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			
		不利之處分。			
49	第80條	拒絕、規避或阻擾勞動檢	第80條及	1. 處 3 萬元以	第1次:3萬元。
		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第80條之	上15萬元以	第2次:6萬元。
			1第1項	下罰鍰。	第3次:9萬元。
				2. 公布事業單	第4次:12萬元。
				位或 事業主	第5次以上:15萬元。
				之名稱、負責	
				人姓名、處分	
				期日、違反條	
				文及罰鍰金	
				額,並限期	
				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善	
				者,應按次	
				處罰。	